**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绥财绩〔2023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和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；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；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，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负责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；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方面政策实施；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；组织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2、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；负责全县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协助指导并监督检査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职能转变：机构改革后增加了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，优抚帮扶、走访慰问、信访接待、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及征集整理、展示与革命斗争有关的文物、烈士斗争史料和珍贵遗物等资料管理；负责为社会各界及烈士亲属祭扫活动提供服务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及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；负责纪念园建筑日常维护、维修及园区内卫生、环境绿化和安全保卫等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内设股室3个，所属事业单位3个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拥军优抚股、移交安置股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军休所、光荣院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编制2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人，事业编制19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人，退休人员1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2年基本支出共计416.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359.08万元，公用经费57.82万元。

**1.人员经费359.08万元。**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、奖金、离休费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。

**2.公用经费57.82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2年项目支出共计3688.03万元，其中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，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，专项资金3688.03万元。

**1.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。**

**2.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。**

**3.上级专项资金2688.03万元。**其中拥军优抚专项资金3616.16万元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、军休人员拥军优抚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等方面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71.86万元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，稳中求进，改革创新，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（详见附件2），得分89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如下：

1. **成绩一**。2022年春节、“八.一”期间对我县退役军人及驻绥部队全体官兵开展全面走访活动慰问，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1.1万余人，慰问功臣模范100余人次，共慰问资金260余万元，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。
2. **成绩二。**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。按照《湖南省优抚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规范和加强优抚事业费管理，实行优抚资金专户专账管理，补助都通过惠民网“一卡通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。确保了优抚资金安全运行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3. **成绩三。**按照每人每年25元意外保险的标准，为重点优抚对象868人交付了医保参合资金21700元；重点优抚对象参加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县健康体检按规定标准达到600元/人，在本县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九龙医院进行体检。初步形成以“优抚门诊为基础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为依托，财政补贴为主体，大病救助为补充”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。
4. **成绩四。**完成14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工，集中迁移83座零散烈士墓，就地保护18座烈士墓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问题一**。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年初预算不足，调整预算较高，各明细科目的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。有待财政提高年初预算数才能解决。

**（二）问题二。**我单位资产由财务人员单独核算管理不符合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另外办公场地的频繁变更导致固定资产使用人与系统登记不符。

**（三）问题三。**干部职工管理制度有制定但不够完善，制度执行情况没有真正纳入绩效考核指标,绩效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没有直接与个人绩效奖金挂钩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加强预算编制方法学习，结合实际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2、重视固定资产核算管理，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，分级负责，办公室固定专人与财务人员共同负责管理。

3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各项资金安全，确保各项资金在预算项目上不随意调整资金用途。

4、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，一是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，不断提高个人思想素质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；二是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附件：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  2023年8月25日

附件1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** | **编制数** | **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** | **控制率** |
| 25 | 　21 | 84％ |
| **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2021年决算数** | **2022年预算数** | **2022年决算数** |
| **三公经费** | 6.38　 | 4 | 　2.46 |
| 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　 | 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　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　 |  | 　 |
| 2、出国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公务接待 | 6.38　 | 4 | 2.46　 |
| **项目支出** |  |  |  |
| 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314.74 | 　191.56 | 402.16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上级专项资金 | 3120.1 | 3124.49 | 3246.36　 |
| 其中：优抚抚恤专项资金 | 3080.22 | 3074.49 | 3243.56　 |
| 资本性支出专项资金 | 　39.88 | 50 | 2.8 |
| **公用经费** | 74.95 | 29.5 | 57.82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13.31 | 10.5 | 14.93　 |
| 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21.51　 | 7 | 6.94　　 |
| 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40.13 | 12　 | 35.95 |
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　 | 　 |  |
| **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** |  |  |  |
| **楼堂馆所控制情况（2022年完工项目）**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厉行节约保障措施** | （一）节约用电1.充分利用自然采光。2.合理使用办公设备。3.合理设置空调温度。（二）节约用水1.强化节水观念。2.加强用水管理。3.加强日常维护。（三）节约用材1.节约办公用品。2.推行转变文风。3.提倡绿色环保。（四）绿色采购1.完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。2.资产购置由办公室按物品采购审批流程统一采购，保管、使用制度，采购再生纸、再生铅笔、再生鼓粉盒等再生办公用品。3.逐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资产台账和办公用品循环使用制度。（五）绿色出行1.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。 |
| 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 |

附件1-2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　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**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359.62 | 4089.03 | 4104.93 | 10 | 97.63％ | 9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4097.22 | 按支出性质分：4104.93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4089.02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416.9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3688.03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：8.2 | 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年初目标设定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资金及时发放 | 资金及时发放97.63％ |
| **绩效****指标（90分）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 指标 | 基本支出 | 402.16万元 | 402.16万元 | 10 | 8 |  |
| 项目支出 | 3590.07万元 | 3590.07万元 | 10 | 8 |  |
| 质量 指标 | 验收合格率 | ≥95% | ≥95% | 10 | 9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及时发放率 | ≥100% | 97.63％ | 10 | 8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业务工作经费 | 402.16万元 | 402.16万元 | 5 | 4 |  |
| 优抚专项经费 | 3243.56万元　 | 3243.56万元 | 5 | 4 | 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增加社会产值 | ≥3645.72万元 | ≥3645.72万元 | 5 | 5 |  |
| 增加财政收入 | ≥3645.72万元 | ≥3645.72万元 | 5 | 5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就业人数 | ≥8000人 | ≥8000人 | 5 | 5 |  |
| 政策知晓率 | ≥100% | ≥100% | 5 | 5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增加绿化面积 | ≥0立方米 | ≥0立方米 | 5 | 4 |  |
| 减少水土流失量 | ≥0立方米 | ≥0立方米 | 5 | 4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5 | 5 |  |
| 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5 | 5 |  |
| 总分 | 100 | 89 |  |

说明：1.分值设定100分，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。

      2.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大于90分）、良好（80-90分）、较差（60-80分）、 差（小于60分）。

      3.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。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。